



徘徊在门外
的感觉

高为

文化藝術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座右鸣丛书

主编：王春瑜

徘徊在门外的感觉

高为



文化藝術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徘徊在门外的感觉/高为著.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5.6

(座右鸣丛书/王春瑜主编)

ISBN 7-5039-2752-6

I. 徘… II. 高… III. 随笔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1286 号

徘徊在门外的感觉

(座右鸣丛书)

著 者 高 为

责任编辑 张勤倩

责任校对 方玉菊

装帧设计 李 猛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 100029

网 址 www.whysbooks.com

电子邮箱 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 64813345 64813346 (总编室)

(010) 64813384 64813385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振兴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875

字 数 220 千字

书 号 ISBN 7-5039-2752-6/I · 1248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印装错误，随时调换。

总序

1999年冬，我应邀为广东人民出版社主编一套“说三道四丛书”（后奉命改为“南腔北调丛书”），约请文友加盟，规定每人的书名，只能起三个字的。我一向认为，学者也好，作家也好，起书名最能反映他们的才华、思想境界。我清楚地记得，何满子先生、牧惠先生、邵燕祥先生，都是在电话中当场不假思索地报出书名《千年虫》、《沙滩羊》、《谁管谁》，让我佩服之至。我致电好友文学评论家阎纲兄，他也是立即起了个书名《座右鸣》，更让我喜出望外。把人们常常挂在嘴边的“座右铭”，改动了一个字，成了《座右鸣》，实在是妙不可言。

妙在哪儿？妙在颇有味也。这“鸣”字，大有说头。据宋代著名学者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十七记载，范仲淹在和梅圣俞的《灵乌赋》而作的《灵乌赋》中，写下一句含义深长的话，“宁鸣而死，不默而生”。应当说明的是，《灵乌赋》中的“鸟”，即“鸟台”，也就是御史台。显然，范仲淹提倡的是勇于向皇帝进谏的大无畏精神，这在古代，已经是难能可贵了。胡适先生生前，非常赞赏范仲淹的这八个大字，他出版过一本集子，书名就叫《宁鸣而死，不默而生》。他还曾将这八个字写过好几幅条幅，赠送友人。犹忆1992年夏我在澳洲墨尔本市拜访墨尔本大学金承艺教授，他是清初多铎王爷的后人，夫人是林则徐的后裔，真个是“皇亲国戚”。承艺兄做过胡适先生的秘书，一直珍藏着胡先生送给他的条幅，写的也正是“宁鸣而死，不默而生”。当时，他和我一起展开条

幅，欣赏胡老的墨宝，我儿子轮当场拍下此情此景。岁月不居，承艺兄已谢世多年，这张照片，成为我珍贵的纪念品，每一翻阅总要勾起我对承艺兄长的不尽思念。当然，胡适先生以“宁鸣而死，不默而生”自勉、勉人，提倡的是为民主、自由呐喊，不惜献身的精神，与范仲淹时代，有很大的不同，这就是与时俱进吧。

我再三斟酌，给文化艺术出版社的这套文丛起名“座右鸣丛书”。诚然，现在是承平时期，我们用不着像鲁迅青年时期那样“大风灭烛，披发大叫”，也用不着像抗日战争时期高唱“风在吼，马在叫，黄河在咆哮……”但是，面对种种假、丑、恶社会现象——无论是来自政界、文化界还是商界的等等——岂能视而不见，不闻不问？作家是社会的良心，总是要不平则鸣的。事实上，本丛书几位作家的文章，大部分就是“不默而生”的产物。几位作家都是我的好友。虽然“萧条异代不同时”，我不再天天读“老三篇”了，但“为人民服务”一日未曾稍忘，我为有机会为这几位朋友服务，主编一套丛书，备感欣慰。

当今的图书市场颇有些无序，散文、杂文越来越被边缘化。感谢中国艺术研究院及文化艺术出版社的领导，大力支持出版这套丛书。我谨代表作者深致谢忱。

王春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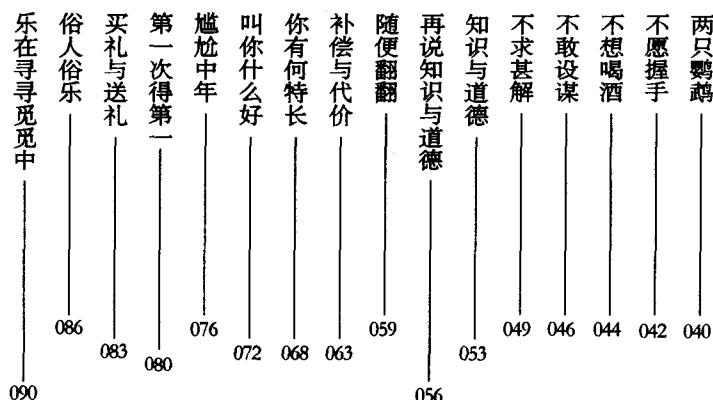
2005年4月26日于老牛堂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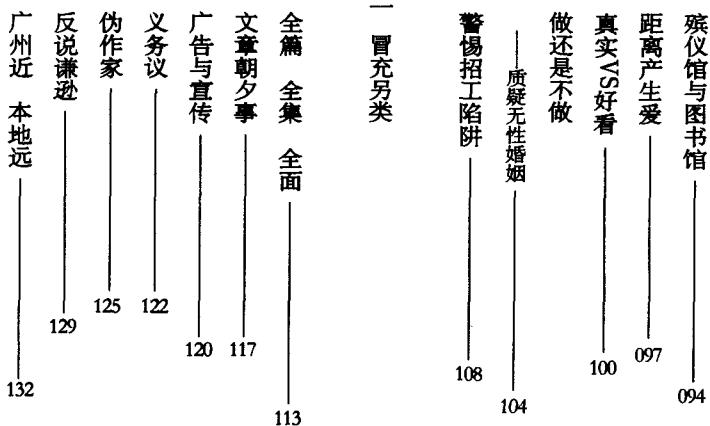
卷一 点击生活

总序

书痴	003
遭遇尴尬(外一篇)	
街上流行不道德	
读闲书	
我与尔	009
世家谈	012
数书页	014
得意 失意	017
邮购之苦乐	019
说「悔」	023
与自己相约	026
就事论事好	029
逛书摊	032
自欺而不欺人	035
	037



卷一 冒充另类



远交近不攻	远攻近不交
——身与名	名人之死
亡国之主多有才艺	186
官大××长	189
两种自由（外一篇）	193
民主党派	197
词语之惑	199
词曲「锚固」及其他	201
「世」「届」（外一篇）	205
「节」「日」	210
作文三忌	211
匹夫无责乎	217
请尊重我的不知情权	175
××神圣	160
爱国与忠君	164
切忌「走近」大师	167
——吸烟与被动吸烟	171
己所欲，勿施于人	156
选择的艰难	152
笔名的限止	147
千古与万岁	144
教老太太砸鸡蛋	140
第一重罪	137
杂文不好看	134
谁比谁傻	182
匹夫无责乎	178
请尊重我的不知情权	
××神圣	
爱国与忠君	
切忌「走近」大师	
——吸烟与被动吸烟	
己所欲，勿施于人	
选择的艰难	
笔名的限止	
千古与万岁	
教老太太砸鸡蛋	
第一重罪	
杂文不好看	
谁比谁傻	

卷三 权作书话

有趣的语言现象

——反义词同义举例

220

题词当如钱钟书！

222

仰之弥高 钻之弥坚

——读《陈寅恪文集》

225

不幸的方鸿渐与幸运的吉姆

235

古代理想与近代理性

232

兼济天下之书

238

谋道者的悲哀

235

——读《吴宓与陈寅恪》

247

东西理想梦的破灭

241

吴越尽阴谋

245

黄裳的《河里子集》

250

趣说第一人

253

引用原文须核对

253

从祈祷到忧郁

自豪的中国人

255

《小说家》杂志主持人语

259

理想的编辑

——小记者王以铸先生

261

萧克凡及其津味小说

267

大家风范

271

——《科学家随笔丛书》读后

276

凡人爱因斯坦

279

——《爱因斯坦短简编》读后感

283

文理大师谭其骧

281

——《求索时空》读后

276

新书过眼录

279

末世群象

295

——读《中国近代史上的关键人物》

302

「屁话」连篇

——读《改正了也是坏同志》——

古来征战几人回

——读《城市猎人》——

知识改变命运

——读《城市猎人》——

——《漫游者说》的组稿和阅读——

纯文学与俗文学

313

整容挑战相貌

310

——读《男女相貌奇谈》——

316

近读录

319

我与藏书

316

文化的再积累

316

畅销书漫谈

325

「嘛」字的误用

334

后记

336

卷一

点击生活

书痴

天下有四种人难以改变：书痴、烟鬼、酒徒、赌棍。烟、酒、赌都有戒除的方法和地方，但似乎不存在戒书中心。谁要是旦成了书痴，那就是患上了绝症，无药无人能医，死而后已。

久居京城的大学者，只要有了书，就可能了无遗憾地与老伴在偏僻小山村的窝棚里住下去。独在异乡的小伙子，上午献完血，下午就揣着营养补助费直奔琉璃厂，兴冲冲背着皇皇十二册精装《六十种曲》赶回海淀区校园。

书痴爱书更爱读书。书痴视书为须臾不可离的伴侣，而不是随用随取的敲门砖。书痴上的是终身大学而不是混文凭的速成班。有人读书出于无奈，书痴读书由于有心。以前的书痴为了读书而替人做工甚至嫁到藏书世家，现在的书痴为了读书而节衣缩食。为了保证有时间读书而不愿加班加点去挣钱。在全民经商的气候下，书痴仍然沉醉于书，“世人皆醒我独醉”，醉眼蒙眬地睥睨着周围熙来攘往的人群。书痴不仅了解书的价格，而且更重视书的价值。限于条件，他们很少为了藏书而藏书，多数为了读书而藏书。

书痴迷书而不迷信书。一辈子没读过二十

四史的人照样可以在北大历史系当教授，而且是名教授。作为业余爱好，书痴完全可以从兴趣出发，哪一史故事性强就读哪一史。梅里美坦言：“我只喜爱历史里的掌故。”把历史典籍当作故事书读又有什么可难为情的？关键不在于读什么书，而在于能从所读的书中得出什么结论。

书痴比其他人多三种苦恼：没有余钱买书，没有空屋藏书，没有闲暇读书。在其他方面，书痴又比别人少一些苦恼——他们多数不注重吃、住、穿，不关心名、利、权。倘若一定要做出非此即彼的选择，恐怕书痴会舍现实的鱼而取理想的熊掌，当然得以能吃到窝头为前提。他们还修炼不到孔夫子的本领，能够“去兵、去食”而只靠信念活着。过去的读书人常被称为寒士。现代的书痴就是古代的宝剑，多数寒光闪闪，寒气逼人。当无名的书痴正如当年崇高的教师，需要有足够的勇气。“高处不胜寒”。书痴既要顶住经商热潮的冲击，又要抵御高空寒流的侵袭。他们认为精神上的愉悦比物质上的享受更持久、更丰富、更高级、更难得。书痴多数是落伍的人，不会去进行股票投机，不愿去搞买空卖空。书痴凑到一起，谈的都是花钱的事：何人买了何种好书，何处有何种好书。书痴们一起买书时，彼此参谋，互相壮胆，花钱往往超出预算。尽管如此，书痴的家庭相对来说都很安定——他们多数都有知书达理的爱人。

遭遇尴尬 (外一篇)

每天上街，都要遭遇尴尬。

我每天上下班在无人值勤的路口碰上红灯时，都习惯地停下。但多数骑车人都对红灯熟视无睹，毫不犹豫地冲了过去。剩下少数人（包括我自己）直挺挺地停在原地，紧盯着红灯，显得很傻，这时我就很尴尬。今天早晨，一位骑三轮的大娘在我身后冲我直嚷：走啊，走啊！又没警察，站着干吗？您瞧，自觉的人反倒成了不自觉的人的障碍。

类似的尴尬日复一日地重复着。

同样的情况反复出现，即使是再迟钝的人也会引起反应，采取行动。或者我也随大流闯红灯，或者忍受白眼，继续尴尬下去。但问题是：尴尬的只是我自己吗？让遵纪守法的人长期尴尬，难道不也是法律的尴尬吗？难道不也是执法者的尴尬吗？有关部门费了人力、物力、财力制定了法律、法规，安装了红绿灯，是为人们准备了行动的准则，而不是给人们提供了蔑视的靶子。对红绿灯视若无睹，横冲直撞，与污损国旗有什么区别？没有人会认为国旗只不过是一块布，因而可以随意践踏，那人们怎么可以把红绿灯仅仅看成是三盏灯呢？咆哮法庭，冲击检察院，袭击警察，人们不会把这样的行为单纯地看

做是对具体的人、事不满，而会理解为对公、检、法不满。

钱钟书说：只要没有危险，人人愿意规外行动。什么危险呢？如有些城市试行的撞死白撞，使被撞者连改正的机会都没有；如香港实行的重罚闯红灯者，使挨罚者即使不后悔一辈子，也得痛心疾首一阵子。新加坡的人口密度比我们大，但交通秩序井然，没有人敢闯红灯。重罚引起的对法律的敬畏融化在血液里，落实在行动上，久而久之遵纪守法就成了全国人民的自觉行动。也许有人会说：人民内部矛盾嘛，应以教育为主。中国人法都不怕，还怕道理吗？再者说了，经过连续几十年不断加强的思想政治工作，国人觉悟空前提高，浑身是胆，通体是道理，你给他讲道理，十有八九他比你还能讲呢！不信你就试试！

也许还有人说：不就是闯红灯吗，值得如此小题大做吗？如果不遵守交通法可以容忍，那不遵守婚姻法而包二奶包三奶是不是也能容忍呢？不遵守保密法出卖国家机密牟取暴利是否也能容忍呢？同样都是法，为什么别的法都必须遵守，而单单是交通法可以藐视呢？谁能保证藐视交通法的人不会藐视其他的法？众所周知，一个偶像的坍塌，必然引起多米诺反应，导致全部的偶像失灵，为了维护某一个偶像，必然要维护所有的偶像。同理，要维护所有的法律，必须从维护具体的单项法律、法规着手。对某项法的藐视，就是对所有法的挑战。有些法（如交通法）及其象征物（如红绿灯）我们并不缺乏，我们缺乏的只是对法的认真遵守和执行。

什么时候遵纪守法之人能够昂首挺胸，理直气壮，而违法乱纪之徒感到尴尬、难堪，畏首畏尾，我们国家的前途就会更加光明。

街上流行不道德

街上是盲人的世界。

许多人一出门（家门、校门、公司门、工厂门……）就成了盲人（色盲、法盲、道德盲），他们分辨不出红绿色，无视法律，置道德于不顾。

红绿灯变换的一刹那，绿灯一方的人犹如少数离任前的贪官，人在做最后的冲刺；红灯一方则像全体短跑运动员，个个都在进行最初的抢点。双方聚集在十字街头，构成了一幅太极图。即使红绿灯已定，不该走的仍然在向前拱，使该走的反而走不动。红绿灯易色之后，另一方也照此办理。反正谁也别想痛快。

两个素不相识的人撞在了一起，有时是相视一笑，各奔东西；有时是恶语相加，老拳相向。这时准会有一群热心的观众站脚助威。日益加快的生活节奏使闲人越来越少，而闲人基本上都上了街道。

两个相识的人邂逅于街头，等不及靠到便道上就开始了耐心细致的思想交流。仿佛他（她）们的热情就是早点部的油条，只要一挪地方就会“皮条”了一样。他（她）们旁若无人地一讲二讲连三讲，自以为是中流砥柱，实际上成了车流中的礁石，引来了数不清的白眼。